

臨時提案  
臨-09016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2 人，有鑑於部分企業商家不接受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利用外僑統一證號註冊或使用其服務，有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反歧視之規定，爰請行政院獎勵國內商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並責成內政部移民署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為利於管理台灣地區無戶籍人民、合法居留之居留權人各項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對在臺無戶籍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比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核發方式，配賦可在臺使用之身分識別號碼「外僑統一證號」。該證號一經配賦，即可終身使用，且具唯一性及檢查號碼之功能，可避免資料登錄疏誤、強化資料稽核管理及方便當事人使用。配賦後，即使轉換居留身分，仍沿用該號碼，有效管理及保障當事人之社會福利。
- 二、儘管健保 IC 卡、汽機車駕駛執照……等許多政府單位及企業商家都接受在需要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處，以外僑統一證號予以取代，但還是有些單位不接受，其企業行號的電子交易設備或服務供應商的網站無法使用統一證號註冊，這種情況對外籍居民產生相當大的不便。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已有反歧視之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然許多企業、服務限定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民眾才能使用，實為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人民之行為。
- 四、爰此，若需要用到交易身份識別時，政府應該獎勵國內商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並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此舉不但能讓外籍居民在台生活

更便利，也增加台灣企業商家的顧客來源，改善中華民國身分證號和外僑統一證號的平等性質。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陳賴素美 李俊俤 鍾佳濱 鍾孔炤 吳焜裕

趙天麟 姚文智 趙正宇 黃秀芳 呂孫綾

黃偉哲